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

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

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8.90 港元折讓約 10.11%；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8.51 港元折讓約 5.9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能保證認購事項任何條件將獲達成或認購事項可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2016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

認購方數目不少於六名，而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各認購方均獨立於其他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方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折讓約10.11%；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51港元折讓約5.9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時間的當時市況及股份當時市價後基於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及
- (ii)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令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被視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真實或誤導。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30天內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告終，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認購協議》的條件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各認購方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認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出售認購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認購股份的實體中擁有的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3,330,62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並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2.43%。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的公司批准及相關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因認購事項出現以下變動（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216,519,479 ⁽¹⁾	34.55%	216,519,479	32.48%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聯繫人士 （「富泰資產」）	192,012,589 ⁽²⁾	30.64%	192,012,589	28.80%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40,000,000	6.00%
其他公眾股東	218,114,572	34.81%	218,114,572	32.72%
	626,646,640	100%	666,646,640	100%

附註：

- (1) (i)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分別為208,299,479股股份及8,220,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多間公司被視為由光大控股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 (a)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i)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重組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i)至(1)(ii)(a)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 富泰資產及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Equal Honour**」）分別為182,112,589股股份及9,900,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富泰資產管理及Equ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浩文先生（「**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及Equal Honour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富泰資產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吳亦玲女士（潘先生之配偶）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權益。因此，如上文附註(2)(i)所述，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u>公告日期</u>	<u>事項</u>	<u>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u>	<u>所得款項擬定用途</u>	<u>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u>
2016年4月 28日	發行300,000,000 美元於2019年到 期之利率5.90% 擔保債券	296.5百萬美元	(i) 進行飛機交付前付 款融資再融資， (ii) 收購新飛機， (iii) 為飛機拆解基地提 供資金， (iv) 飛機及相關業務的 業務拓展，及 (v) 一般公司用途	按擬定用途動用
2016年8月 15日	發行300,000,000 美元於2021年到 期之利率4.90% 擔保債券	297.4百萬美元	(i) 收購新飛機， (ii) 為飛機拆解基地提 供資金， (iii) 飛機及相關業務的 業務拓展，及 (iv) 一般公司用途	按擬定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32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319,7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99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新飛機、為飛機拆解基地提供資金、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能保證認購事項任何條件將獲達成或認購事項可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轄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每份《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即616,653,100股股份）20%的股份，即相當於123,330,62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